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zwgk.gd.gov.cn/006939748/201802/t20180223_753801.html)

附錄

广东省人民政府令

第 253 号

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区域调整实施有关省政府规章规定和改革事项的决定》已经 2018 年 2 月 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三届 1 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省 长

2018 年 2 月 6 日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国（广东）自由 贸易试验区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 区域调整实施有关省政府规章规定 和改革事项的决定

为了保障我省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区域依法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、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决定》《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》，省政府决定：

一、在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区域内，凡省政府规章规定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调整实施的有关规定或者国务院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政策不一致的，作相应调整实施。

二、属于省、市人民政府管理权限的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事项，需由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区域管理机构实施的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由上述管理机构实施或者与有关主管部门共同实施。

三、上述规定调整实施的期限与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期限一致。

四、需要调整实施的省政府规章规定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区域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。

五、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实施的省政府规章规定目录

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实施的 省政府规章规定目录

序号	省政府规章名称	具体规定	广东自贸试验区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基础事项目录名称	调整实施情况
1	广东省印章刻制管理规定（政府令第33号）	<p>第四条 凡申请经营印章刻制业的，单位须经业务主管部门批准，个人须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批准（申请承制原子印章的则须经国家轻工业部工艺美术总公司批准），报当地县（市、区，下同）公安机关对营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「承制原子印章的报当地市（地）公安机关进行安全检查」，领取《印章刻制业许可证》，凭该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，方准营业。</p> <p>跨县经营印章刻制业的，须持派出单位或个人户口所在地的县公安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，到经营地的县公安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开业手续。</p>	第22项“印章刻制业许可证核发”	保留审批，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，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
2	广东省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（政府令第108号）	<p>第六条 申请经营旅馆业，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。公安机关自接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，对具备条件的发给特种行业许可证，对不具备条件的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。</p> <p>第七条 申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须填写特种行业许可证申请表，并提供以下资料：（一）旅馆建筑物结构质量安全鉴定材料；（二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验收合格材料；（三）房屋产权合法证明；属租赁房屋经营的，应当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出租人产</p>	第24项“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”	保留审批，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，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

序号	省政府规章名称	具体规定	广东自贸试验区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基础事项目录名称	调整实施情况
		<p>权登记合法手续；（四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旅馆名称；（五）旅馆法定代表人、经营管理人员情况资料；（六）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安装情况资料；（七）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安装情况资料；（八）标明房号、服务台、消防设备、监控设备、出入通道等平面图。</p> <p>第八条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合并、改变名称、改变内部结构或者变更法定代表人、经营负责人的，应当经原核发许可证的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。旅馆停业、转业的，应当在停业、转业前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交回原核发许可证的公安机关。</p>		